

##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序号	章节	公司章程原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二章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商业智慧构筑城市繁荣”的经营理念，遵循“服务至上、客户为本、卓越创新、领先行业”的经营方针，以高起到、前瞻性、开拓性的商业智慧，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创造卓越价值，促进城市和谐发展，保证顾客满意、员工满意、投资者满意。”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商业智慧构筑城市繁荣”的经营理念，遵循“服务至上、客户为本、卓越创新、领先行业”的经营方针，以高起点、前瞻性、开拓性的商业智慧，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创造卓越价值，促进城市和谐发展，保证顾客满意、员工满意、投资者满意。”
2	四章五节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方。”	
3	五章二节一百零七条(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盒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
4	四章二节四十条(十四)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
5	五章二节一百一十条(二)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万元(不含5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下的;”
6	六章一百二十八条(九)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删除此段
7	十二章一百九十一条		增加“(四)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

			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8	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监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监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